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配员指标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咨询委员会有关订立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配员指标的建议。

考虑因素

2. 因应《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11 条的条款,海事处在订立最低安全配员指标时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有船只的设计、大小、航速、总功率、控制机械装置、装备和机械。

3. 此外,海事处会考虑如何顾及船只在有载客和没有载客的情况。

落实指标的建议

4.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配员指标将参考上述提及的因素及本小组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5 / 2013 号,并以下述原则落实 :

- 4.1 计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为最小值,船上船员不能少于此数目;
- 4.2 紧急应变部署表(载客 100 人以上船只)内的船员数目必须与计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相同;
- 4.3 紧急应变演习时必须以计算出所需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进行;
- 4.4 若 4.3 段所述的配员人数未能符合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船东可以再要求海事处重新评核演习(船只服务或会延迟并或会涉及额外验船费用),但最终的最低安全配员人数仍以足以符合紧急应变演习的要求的配员人数订定;及
- 4.5 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同一名船员不能重复在不同的船只上进行紧急应变演习。

5. 为使在紧急情况下船员能更有效地向乘客传达讯息，海事处建议单层载客船只必须配备一手提式扬声器或安装中央广播系统，而多于一层的载客船只则必须安装中央广播系统。

征询意见

6. 若上述建议获委员支持，海事处会在下次会议上提交指标草稿以征询委员意见。

海事处

2014年2月21日